

服务协议

甲 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或简称“您”）
 地 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区 B 栋三楼
 联 系 人：黎伟坤
 联系电话：18123682647

乙 方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 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阿里云飞天园区 1 号楼
 联 系 人：董琪娟
 联系电话：95187

一、您通过阿里云账号 postmaster@dtimp.com 订购阿里云提供的如下产品/服务：

序号	订单编号	服务名称	型号及配置描述	数量	外网 ip 地址(仅限 ecs)	服务期限	服务费用	现金金额
1	205788469810658	云服务器 ECS(包月)	实例：共享计算型 n1 系列 II2 核 4GB I/O 优化实例：I O 优化实例 系统盘：高效云盘 dev xvda40GB 地域：华南 1 可用区：华南 1 可用区 B CPU：2 核 内存：4GB 网络类型：专有网络 带宽：2Mbps 操作系统：CentOS 7.2 64 位 管家服务：是	1	120.77.159.0	2020-04-13 00:00:00 - 2021-04-13 00:00:00	2529.60 元	2529.60 元
总计	预付费：2529.60 元（其中现金部分：2529.60 元）							

二、您和阿里云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，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（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、或您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）。

三、您应按时付款。您选择预付费服务的，您付费之后，阿里云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，您未在下单后 7 天内付费的，您与阿里云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。您选择后付费服务的，您先使用并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按小时或按天支付费用，具体各产品的扣费规则请查看 www.aliyun.com 上的产品页面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、标准为准。

四、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/或技术支持，或者终止服务和/

或技术支持的权利。同时，阿里云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您应将款项支付至阿里云指定的如下账号

开户名称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

账号：您暂没有专属帐号，可以登录 www.aliyun.com 申请。[立即申请](#)

六、发票：您可登陆 www.aliyun.com 点击申请发票，阿里云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并邮寄给您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04月13日

乙方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-04-03

